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